



## 验 资 报 告

众环验字（2018）110011 号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399,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2,399,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 号）核准，贵公司向黄海燕发行 10,445,909 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 2,026,818 股股份、向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18,181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90,90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989,908.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贵公司收到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壹仟伍佰伍拾玖万零玖佰零捌元整，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折合注册资本（股本）15,590,908.00 元，相关资产股权均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222,399,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2,399,000.00 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8)1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989,908.00 元，累计股本

人民币 237,989,90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永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明明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总 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总 额比例										
1	黄海燕	10,445,909.00	67.00%					10,445,909.00	10,445,909.00	10,445,909.00	67.00%		
2	陈书洁	2,026,818.00	13.00%					2,026,818.00	2,026,818.00	2,026,818.00	13.00%		
3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8,181.00	20.00%					3,118,181.00	3,118,181.00	3,118,181.00	20.00%		
	合计	15,590,908.00	100.00%					15,590,908.00	15,590,908.00	15,590,908.00	100.00%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46,812,500.00	66.01	162,403,408.00	68.24	146,812,500.00	66.01	15,590,908.00	162,403,408.00	68.24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146,812,500.00	66.01	162,403,408.00	68.24	146,812,500.00	66.01	15,590,908.00	162,403,408.00	68.2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75,586,500.00	33.99	75,586,500.00	31.76	75,586,500.00	33.99		75,586,500.00	31.7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75,586,500.00	33.99	75,586,500.00	31.76	75,586,500.00	33.99		75,586,500.00	31.76
合 计	222,399,000.00	100.00	237,989,908.00	100.00	222,399,000.00	100.00	15,590,908.00	237,989,908.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1、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刘郁、张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74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 年 12 月 4 日,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50,270,229.65 元为基数,按 59.89%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 90,000,000.00 元折合成股本,溢价部分 60,270,229.6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额 9,000 万股。2014 年 12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出资进行了验证。

3、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0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4、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955,000 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55,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出资进行了验证。

5、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贵公司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2,95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8,36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1,319,000 股。

6、根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贵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贵公司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8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080,000 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 10.23 元，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1,080,000 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2,399,000 股，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8)1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 号）核准，贵公司向黄海燕发行 10,445,909 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 2,026,818 股股份、向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18,181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90,90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989,908.00 元。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股权出资。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590,908.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股权出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本次变更后股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37,989,9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75,586,5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31.76%；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162,403,408.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68.24%。

#### 四、其他事项

1、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股权，是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5,496.1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35,000.00 万元，本次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150.00 万元。

2、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